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规〔2026〕6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

为加快海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施工企业诚信意识，规范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交水发〔2014〕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实际情况，我厅修订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提高施工企业诚信意识,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交水发〔2014〕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量化方式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中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适用范围为我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水运工程项目。

第二章评价职责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海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二）组织实施全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对所管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并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七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监管的水运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评分工作。

（二）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省级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审核，及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第八条 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评价，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自主自行提供设计、施工的，其履约行为由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委托机构进行初步评价。

各评价人对相应的评价结果负责，并应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被评价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人申诉；对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按职责分工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诉。

第三章评价管理

第九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按规定直接进行定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满分为 100 分，若有失信行为，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见附件 1)，实行累计扣分制。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给予加分奖励。(详见附件 2)

具体的评分计算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以下简称《计算方法》，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或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告知和公示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应在省厅网站上公开。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的督查（检查）意见或通报、决定等；

（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建设市场、质量监督、安全、进度、农民工工资等专项督查意见；

（三）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四）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五）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六）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项目信息填报。招标人完成招标备案工作后，应当及时按照信用评价的相关要求，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项目标段等相关信息，确保应评尽评。

（二）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后的 15 日内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按照《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定标准》，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按职责分工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联合体有投标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三）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定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上一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初步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评价结果报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审核上报的评价结果，同时结合本部门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对所属管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进行评价，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评价结果前报省交通运输厅。

对于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交工验收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履行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四）省级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规定在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上一年度省级综合评价，并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日。4月15日前将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上报至交通运输部。

第十四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定标准》，及时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直接定为D级，自确定信用等级之日起10日内将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报送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按《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定标准》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级，并按程序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评定为 D 级的时限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四章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已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海南省最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认定。

（二）初次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

业，信用等级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海南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D 级除外）。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为 AA 级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参加海南省水运工程投标时，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可按规定数量的 50% 缴交。连续两年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为 A 级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参加海南省水运工程投标时，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可按规定数量的 75% 缴交。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及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评定标准》，根据各自职责，结合日常检查、抽查、专项督查、综合检查的记录，针对招标人或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不符或没有检查整改相关通报的，责令其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对有关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及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
评定标准
2. 海南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应急抢险
加分标准
3.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
为评价计算方法

附件 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 分 / 次	
		SYSG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5 分	

		SYSG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分/次	
		SYSG1-2-4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严重不良行为	SYSG2-1-1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直接定为D级	
		SYSG2-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SYSG2-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直接定为D级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5分，扣完为止)	SYSG2-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擅自更换。	2分/人次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 (满分40分,扣完为止)	SYSG2-2-2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影响工程施工	1分/台(艘)次	
	SYSG2-3-1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10分/次	
	SYSG2-3-2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10分/次	
	SYSG2-3-3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5分/次	
	SYSG2-3-4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分/次	
	SYSG2-3-5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分/次	
	SYSG2-3-6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SYSG2-3-7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分/次	
	SYSG2-3-8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	3-5分/次	
	SYSG2-3-9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3分/次	
	SYSG2-3-10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	3分/次	

		SYSG2-3-11	内业资料造假	2分/次	
		SYSG2-3-12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2分	
		SYSG2-3-1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分	
		SYSG2-3-14	挪用工程款	3分/次	
		SYSG2-3-15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1分/人次	
	安全生 产(满分 20分, 扣完为 止)	SYSG2-4-1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分/次	
		SYSG2-4-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SYSG2-4-3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 拒绝或消极抢 险	5分/次	
		SYSG2-4-4	现场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分/次	
		SYSG2-4-5	对重大危险源未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以及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分/次	
		SYSG2-4-6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分/次	
		SYSG2-4-7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分/人次	

		SYSG2-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1分/人次	
		SYSG2-4-9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	2分/台次	
		SYSG2-4-10	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	1分/艘次	
	社会责任(满分5分,扣完为止)	SYSG2-5-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5分/次	
		SYSG2-5-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分/次	
	其他	SYSG2-6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分	
其它行为(满分15分,在总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SYSG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D级	
		SYSG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SYSG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D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分/次	
	SYSG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分/次	
	SYSG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分/次	
	SYSG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SYSG3-2-5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	
	SYSG3-2-6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5分/次	
	SYSG3-2-7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未使用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全周期监管平台扣4分；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全周期监管平台预警问题未及时调整扣1分/次，最高不超过4分。	1-4分	

备注：1.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 SYSG2-2-1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2）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3）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3. SYSG2-2-2 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备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4.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5. SYSG3-1-1 是指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6. SYSG3-2-4、SYSG3-2-5 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7. SYSG2-1-2、2-1-3、2-3-7、2-4-1、2-4-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认定。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水运质监字〔1999〕404 号）等。
8. SYSG2-5-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认定。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7 号令）。

附件 2

海南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应急抢险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加分行为认定标准	加分值 A				支撑证明材料	备注	
			投入的抢险力量	抢险时间 24 小时以内	抢险时间 24—48 小时	抢险时间 48—72 小时			抢险时间 72 小时以上
1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	对在建项目或其他应急抢险等方面作出特别贡献的施工企业或因险情需要、地方政府或当地群众要求，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在 6 台及以上	0.5	0.6	0.7	0.8	相关证明材料以省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省政府认可的。 2.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加 1 分/次（项），按表彰或相关文件认定，不执行此标准。 3. 最高加分总分限值 3.0 分。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为 6 台以下，或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在 6 台以上	0.4	0.5	0.6	0.7		
			投入抢险的人数为 100 人以下，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为 6 台以下	0.3	0.4	0.5	0.6		
			投入抢险的人数为 50 人及以上	0.2	0.3	0.4	0.5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 50 人以下	0.1	0.2	0.3	0.4		
2	为确保开通目标实现重要节点工期	1. 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影响运行的新增工程、应急工程，按期完成，为运行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2. 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加大投入，创造条件实现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为运行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按难度大小加 0.1-0.2 分。				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企业信用评价加分申请表（公示）

编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 及标段	
加分行为 认定内容	<p>【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船舶×艘、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加分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p>		
有关单位 证明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加分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p>		
备 注			

说明：

- 1.本表及相关信息将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公告，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 2.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

附件 3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15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 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7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评价期内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 若 $n > 2$, 则 $T = 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 则 $T = 15$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m L_i$

其中: m 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15 - F_k$

其中: Q 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L+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 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 当年权重系数, 取值: 70%;

x: 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b: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20%;

y: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c: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10%。

J: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 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 进行综合评价, L 按 65 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 T 按 15 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10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

价时， $a=80\%$ 、 $b=20\%$ 。

5.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或部属单位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3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厅机关其他处室。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
